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研究，对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签署《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、任志远、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信众合”）与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衢州复朴”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。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价为 30,600 万元，其中，衢州复朴向公司支付现金 20,000 万元，购买其所持有的互联港湾 51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合理、公允，对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的借款、担保进行安排。

另基于本协议股权转让款的差异定价、深圳前海及任志远放弃依据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对公司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权利，公司在衢州复朴履行完毕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的前提下，公司不可撤销地放弃依据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五条向任志远及深圳前海主张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权利；公司与任志远据此同意将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 5.5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延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。

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，增强公司短期支付能力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，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签署《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：寿邹 朱勤 孙月林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